



## 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堂 神學教育資助計劃申請備忘錄 (修讀全時間神學課程)

- 
- 一. **宗旨：鼓勵信徒接受神學教育，裝備自己事奉神。**
  - 二. **申請神學生資助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及要求：**
    - i. 須為本堂或未自立分堂的會友。
    - ii. 修讀之課程是為要裝備作全職傳道或全時間事奉的首個全時間神學課程。
    - iii. 此課程須在五年內完成。
    - iv. 完成此課程後，至少要作全職傳道或全時間事奉兩年。
    - v. 若未能完成此課程，或畢業後首次事奉並不是全職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事奉或事奉少於兩年，教會有權要求申請人償還已資助的金額。（如有特殊原因，可因應情況交由執事會作個別處理。）
  - 三. **教會資助細則：**
    - i. 教會將資助合資格之神學生【無論在本港或海外就讀者】的每年上限為 HK\$55,000.00<sup>附註 1</sup>，分配如下：
      - a. 神學院要求有關該課程的學費及膳宿費的 80% 或每年之最高資助額 HK\$40,000.00，以較低金額為準，實報實銷。
      - b. 生活津貼每年上限為 HK\$15,000，平均分 12 個月支付。
    - ii. 申請人需遞交每學期所修讀完成的學分之證明文件以備存檔。
    - iii. 申請人需遞交每學期的繳款通知書及收據正本以作索取撥款之用。

*附註 1：若該年的「神學教育基金」金額未能足夠資助該年度所有合資格神學生的每年資助上限 HK\$55,000.00，即須交由執事會通過，決定該年度資助每位神學生的金額。*
  - 四. **申請細則：**
    - i. 本堂之神學生資助計劃由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及運作。
    - ii. 申請者可向本堂同工索取報名表。填妥之報名表格請交回本堂堂主任或行政同工。
    - iii. 堂主任對申請者作出接見及甄選，批核結果將會個別通知申請者。
    - iv. 申請者資格被獲接納後，即可享有該年度的教會資助，但資助金額即視乎該年度的合資格申請者人數，才能定出資助金額。有關教會資助金額分配及申請手續詳見【第三點：教會資助細則】。
    - v. 申請人須每年重新主動申請該年度之神學教育資助，詳細呈報當年預算需要 / 開支，交由堂主任批核。